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才富先生,独立董事杨修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翔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绿色”)与嘉兴金典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典电器”)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公司将联翔绿色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路5号的自有厂房出租于金典电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12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公司于近日与嘉兴金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晏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翔绿色的100%股权以人民币2,9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晏智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金晏智能与金典电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金典电器签订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终止,相关经营场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行交割,原租赁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晏智能出售联翔绿色100%的股权并终止与金典电器的租赁合同,系对该项闲置厂房资产的整体处置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金晏智能与原租赁合同承租人金典电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5,7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0元/股-2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0.4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75,7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1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九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介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11组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38868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模具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出租;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884.53	189,328.97
负债总额	88,079.19	101,674.79
净资产	89,805.34	87,654.18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147.46	30,045.40
利润总额	1,754.82	-5,056.11
净利润	2,107.38	-5,091.50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九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9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一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下降变更为35,776,742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78号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1月25日10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Y2932于2026/11/25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四川金顶”(现名ST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5776742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8936173.28(贰亿零捌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更多内容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拍得上述股份,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因朴素至纯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5,77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3、朴素至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1,55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给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与朴素至纯、洛阳均盈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其保持独立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直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24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其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4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陈茂文,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山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4年7月在莱芜钢铁总厂参加工作,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副科长,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干部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干部管理科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干部管理科科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科长、党委组织部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治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改善部(公司治理部)副部长、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业务专家。

陈茂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的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的价值,公司拟向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矿业”)转让所持金钢矿业100%股权。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新建矿业签署了《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项后续进展,待相关方案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D77ACQ11

4.法定代表人:冯立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3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5%,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新建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795767503H

4.法定代表人:郭峰

5.成立日期:2004年4月27日

6.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002号3号楼

8.经营范围: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销售;矿业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采矿、地质、测量、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固体矿产勘察,勘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钢矿业10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合法持有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甲方拟对外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有意向受让该股权;

3.双方经初步磋商,达成如下意向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63,000万元,乙方拟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标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对价。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该意向金在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交易终止,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意向金本金及存放期间实际产生的收款银行账户利息。

(3)交易先决条件

a.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及清偿内部往来;

b.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完成甲方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c.甲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d.乙方取得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e.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f.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4)效力约定

本框架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文件,具体实施以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完成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实施完毕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项后续进展,待相关方案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增资人民币63,000.00万元,增资款项连同金钢矿业自有资金,用于清偿金钢矿业对公司的往来款项64,365.8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钢矿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3,1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金钢矿业100%股权。本次增资旨在优化金钢矿业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所持金钢矿业100%股权后续转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相关交易筹划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795767503H

4.法定代表人:郭峰

5.成立日期:2004年4月27日

6.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002号3号楼

8.经营范围: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销售;矿业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采矿、地质、测量、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固体矿产勘察,勘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钢矿业10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8.85	2,083.83
负债总额	64,370.81	64,373.22
净资产	-62,311.97	-62,289.3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32	40.25
利润总额	861.34	22.58
净利润	861.34	22.58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63,12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优化金钢矿业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所持金